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14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林希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(二)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59699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